社大講義-導論

法律行為

壹、法律行為的功能、意義及要件

一、法律行為的功能

法律行為的功能在於實現私法自治，行為人自行決定，自己負責。

於民法條文上的展現就多任意規定，法條用語常為「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(§224 但書)、「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」(§249 除書)、「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。」(§250Ⅰ除書)、「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，不在此限。」(§311 但書)、「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，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若新債務不履行時，其舊債務仍不消滅。」(§310 除書)…等。

法律行為體系	內容	說明
1、通則 (§71~§74)	規定控制法律行為的內容形成及方式的基本原則	強行規定(§71)、公序良俗(§72)、法定方式(§73)、暴利行為(§74)。

2、行為能力 (§75~§85)	建構行為能力制度，規定無行為能力者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。	
3、意思表示 (§86~§98)	意思表示為法律行為所必備，乃私法自治最基本因素，民法對意思表示的效力及瑕疵詳設規定，係為調和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及交易安全。	
4、條件與期限 (§99~§102)	使當事人得規劃及控制私法自治的風險	
5、代理 (§103~§110)	創設代理制度(意定代理、法定代理)，以擴大私法自治的活動範圍，及補充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的私法自治。	§188、 §187 §224 §217III
6、無效及撤銷 (§111~§118)	規定自治失靈的補救方式	

二、法律行為的意義

法律行為係指以意思表示為要素，因意思表示而發生一定私法效果的法律事實。

(一)法律行為係一種法律事實

因法律行為的作成得發生一定法律關係**權利義務的變動**，故法律行

為係一種法律事實。

(二)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

法律行為**至少須要一個發生私法上效果為目的之意思表示**。意思表示為法律行為的核心。但**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並不相同**。

區辨	適例
1 個意思表示構成的法律行為	撤銷權的行使。
2 個意思表示構成的法律行為	契約行為，由雙方當事人二個意思表示趨於合致而成立，前者稱為**要約**，後者稱為**承諾**。
意思表示結合事實行為構成的法律行為	消費借貸(要物契約)，因「物之交付」而成立(§464);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「交付」不生效力(§761)。

現行民法，因意思表示構成法律行為的要素，不可或缺，故有時以意思表示一語，作為法律行為的代稱，如民法第 75 條所稱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，實乃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無效之意，如意思表示撤銷(§92)及法律行為的撤銷(§114)

(三)法律行為在於發生私法效果

法律行為在實現私法自治，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由法律賦予一定

私法上效果，發生私法上權利的變動，如因買賣契約而取得債權;因動產之讓與合意及交付而取得動產所有權。

三、法律行為的要件

(一)成立要件：

法律行為的成立要件，亦指法律行為的構成部分，可分為**一般成立要件**與**特別成立要件**，前者係指一切法律行為所共通的要件，即：1、當事人。2、標的。3、意思表示。後者係指個別法律行為特有的要件，如要式行為須踐行一定方式(§758);如要物行為須交付標的物(§761)，即以物的交付作為法律行為的部分。

(二)生效要件

法律行為的生效要件亦可分為**一般生效要件**與**特別生效要件**。前者係一般法律行為所共通的生效要件：1、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。2、標的須可能、確定、適法、妥當。3、意思表示須健全無瑕疵。後者係個別法律行為特有的要件，如附條件或附期限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到來時發生效力;遺囑行為則須俟遺囑人死亡，始生效力;法律行為為處分行為時，當事人須有處分權。

(三)分析與檢討

法律行為不成立與無效，就其效果而言，並無分別。換言之，法律行為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的區別，僅在凸顯在整個構成要件

上，以當事人所意欲的作為法律行為(私法自治)核心的意義，及為達成其所意圖法律效果，尚須具備的其他要件(多基於公益的考慮)，關於何者為成立要件，何者為生效要件的爭議，殆無實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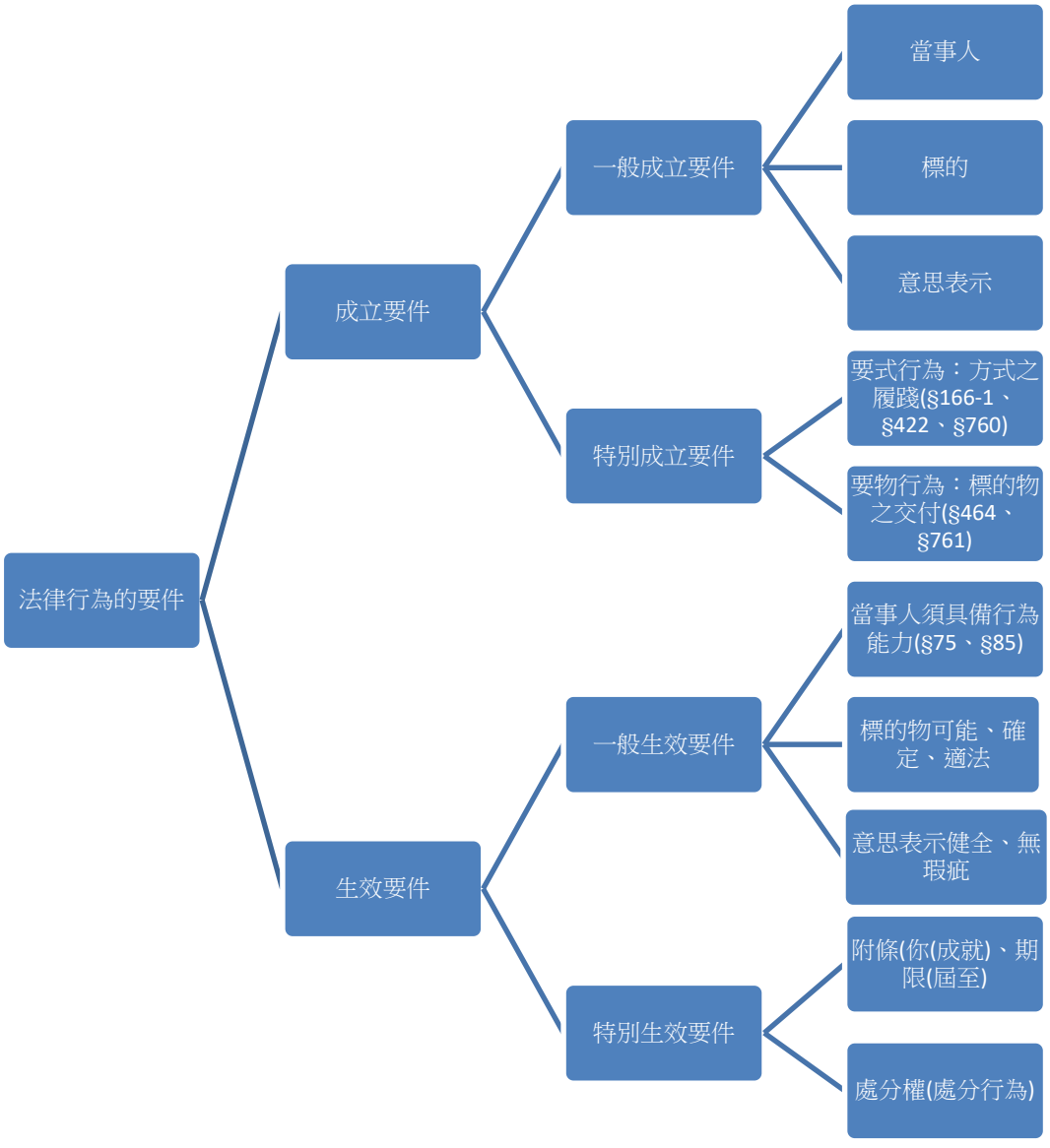

貳、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與準法律行為

一、事實行為

法律行為係屬一種表示行為(表現行為)，即行為人企圖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而表示其意思，故以意思表示為其不可或缺的要素。事實行為，則屬「非表示行為」，即無庸表現內心的意思內容，即可發生效果的行為。易言之，即事實上有此行為，即生法律效果，行為人有無取得此種法律效果的意思，在所不問。例：占有的取得(§940)、無主物先占(§802)、遺失物拾得(§803)、埋藏物的發現(§808)、添附(§811 以下)與無因管理(§172)…等。

二、準法律行為

準法律行為與法律行為均屬所謂表現行為(表示行為)，即表現一定的意思內容，並基於其表現而發生法律效果的行為。於法律法行為，行為人企圖發生某種法律效果，法律為實現私法自治原則而賦與之。反正，於準法律行為，不問行為人是否企圖發生何等效果，因法律的規定，當然發生一定的效果，學說上稱為準法律行為。類型有三：1、**意思通知**，如催告(§254)。2、**觀念通知**(事實之通知，如召集社團總會)及 3、**感情表示**(行為人的感情表現，如§1053 夫妻間的宥恕)。此三者的效力雖由法律之規

定當然發生，但均以表示一定心理狀態於外部為特徵，與法律行為(意思表示)極為相近，故學說上稱為準法律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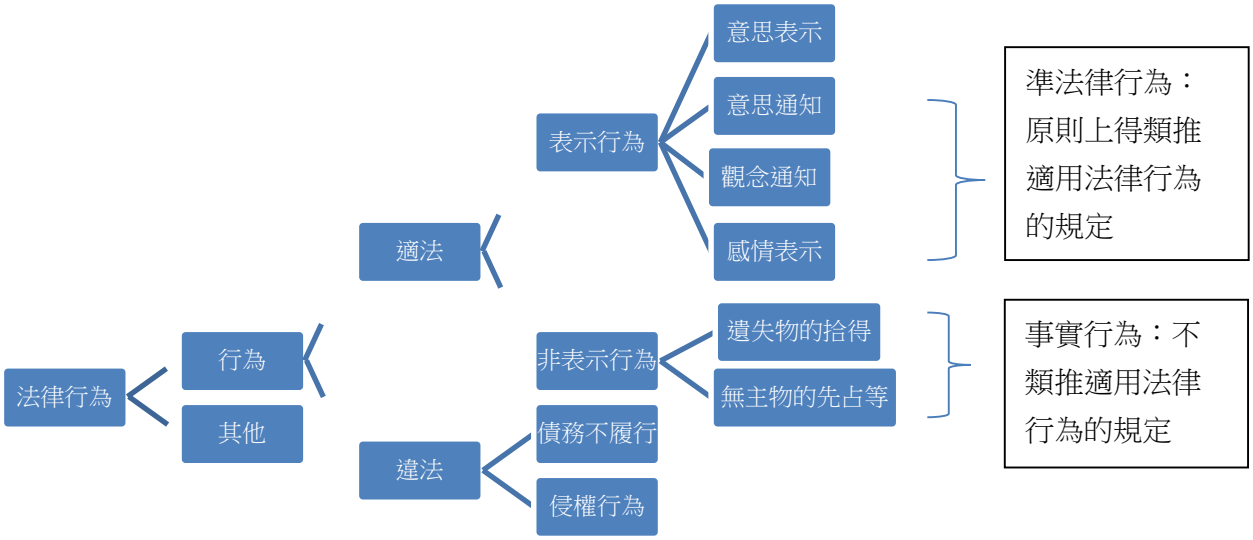

參、法律行為的種類：負擔行為、處分行為及無因性理論

一、單方行為、契約行為與合同行為

(一)單方行為

單方行為(單獨行為)，指由當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行為，有發生債權法上效果者，如捐助財產設立財團的行為(§60);有發生物權法上效果者，如所有權之拋棄(§764);有發生親屬法上效果者，如非婚生子女的認領(§1065);有發生繼承法上效果者，如遺囑(§1186)。又解除權的行使(§258)，亦屬單方行為。

(二)、契約行為

契約為法律行為的一種，因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。此種互相意思表示一致的二個意思表示，其在前者稱為要約，其在後者稱為承諾(§153 以下)。契約因其法律效果的不同分為：

1、債權契約：指發生債權上效果的契約，例如：買賣(§345)、租賃(§421)、承攬(§528)。

2、物權契約：指發生物權法上效果的契約，例：移轉所有權(§765)、設定抵押權(§860)。

3、親屬契約：指發生親屬法上效果的契約，例如結婚(§980)、收養(§1072)。

(三)、合同行為

合同行為(協同行為)亦為法律行為的一種，與契約同屬所謂的多方契約。其與契約不同的是，契約係由雙方互異而相對立的意思表示的合致而構成。反正，合同行為乃由同一內容的多數意思表示的合致而成立。其屬合共同行為者，如社團的設立行為等。總會的決議亦屬合同行為，具有二點特徵：1、其意思表示不是向其他社員為之，而是向社團為之。2、決議係採多數決，對不同意的社員亦具拘束力。

二、 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

(一)體系構成與意義

法律行為，依其效力的不同，可分為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。負擔行為，指以發生的內容的法律行為，亦稱為債務行為或債權行為。負擔行為包括單獨行為(如捐助行為§60)及契約行為(如買賣§345、租賃§421 等)，其主要特徵在於因負擔行為的作成，債務人具有給付的義務，例如物之出賣人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;權利之出賣人，負有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，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，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(§348)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(§367)。

處分行為，指直接使某種權利發生、變更或消滅的法律行為。處分行為包括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。物權行為，指發生物權法上效果的行為，有為單獨行為(如所有權的拋棄)，有為契約行為(如所有權的移轉、抵押權的設定)。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」其所稱之法律行為，係指物權行為者而言。又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

效力。」其所稱讓與合意，係指物權讓與合意(物權契約)而言。

準物權行為，指以債權或無體財產權作為標的之處分行為，如債權或著作權的讓與、債務免除。

(二)關係

1、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並存者，如甲出賣某畫給乙(買賣契約、負擔行為，§348)，並依讓與其所有權的合意交付之(物權契約，處分行為，§761)。

2、僅有擔行為而無處分行為並存者，僱傭(§482)、租賃(§421)。

3、僅有物權行為而無債權行為者，如動產所有權的拋棄(§764)。

(三)區別實益

1、標的物特定：負擔行為至遲於生效時，標的物需屬特定，並須就一個標的物作成一個物權或準物權行為(一物一權原則)，債權行為不受此限制。

2、處分權：有效的處分行為，以有處分權為要件。無處分權而處分權利標的物者，為無權處分，效力未定(§118)。反之，於負擔行為，則不以處分人有處分權為必要，例如：出賣他人之物。

關於有處分權的排除或限制的約定，僅具債權的效力;違反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其處分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3、公示原則：有一足由外界可辨認的徵象，以維護交易安全，避免

使第三人遭不測的損害。其公示方法，在不動產為書面登記(§758)，在動產為交付(移轉占有)(§761)。物權的存在及變動即有可由外界查悉的徵象，則信賴此徵象有所作為者，縱令其徵象與本質的權利不符，其信賴亦應受到保護(公信原則)，因而產生善意取得制度(§801、§886、§948 條以下、土地§43)。於準物權行為(如債權讓與)，尚欠缺公示方法，故無善意取得制度。

三、有因行為與無因行為

(一)體系構成

法律行為以得否與其原因相分離，亦即是否有其原因為要件，可分有要因行為(有因行為、原因行為)及不要因行為(無因行為)。要因行為，指法律行為與其原因不相分離，以其原因為要件的法律行為，如買賣、消費借貸等權契約。不要因行為，指法律行為與其原因分離，不以其原因為要件的法律行為而言，如處分行為(尤其是處分契約);就債權行為言，其屬無因者，如債務拘束、債務承認，及票據行為等。

(二)法律行為「原因」的意義

法律行為的原因指法律行為的構成部分。原因(法律原因、羅馬法上稱為 Causa)，乃當事人為財產給與之目的。例如甲贈與某車給

乙，其給與目的在使乙無償獲得利益，至於所以為此贈與的緣由(如感恩、施惠)則屬動機。在汽車買賣契約，其給與目的，對出賣人言，在於取得價金請求權，對買受人言，在於取得標的物所有權，至於甲出賣汽車的緣由，或為出國、或換車，均屬動機。給與目的為法律的內容，動機則否。又在買賣汽車契約之例，甲依讓與合意交付該車於乙，乙支付價金，此二項物權行為之給與目的係在履行買賣契約的給付義務，買賣契約乃成為物權行為的原因(原因行為)。

(三)有因行為

有因行為係以「原因」為其內在構成部分，係具有目的取向的行為。在我民法，債權行為成則上為有因行為，如買賣、贈與、使用借貸等。在有因行為，原因不存在時，其法律行為不成立。例如甲表示欲出賣某車於乙，而乙的為贈與而承諾時，雙方當事人對於給與目的(法律原因)欠缺合致，買賣契約不成立。

(四)無因行為

民法上的處分行為均為無因行為，即原因超然屹立於處分行為之外，不因原因的欠缺，致處分行為(本身)的效力因此受到影響。關於債權行為例外屬於無因行為者，如債務承認及債務約束。

例如：甲向乙借款一百萬元，甲訂立書面謂：

「余謹此表示，定於公元 2025 年 1 月 1 日付與乙一百萬元」(債務約束)。

「余謹此承認，欠乙一百萬元，定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償還」(債務承認)。

票據行為亦屬無因行為，例如甲向乙購車，發行支票，以支付價金。縱甲乙間的買賣契約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(原因不存在)時，其發行支票的行為並不因此而不成立、無效或自始無效。設該支票尚在乙手，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乙請求返還。如該支票輾轉入於第三人之手時，甲不能以買賣契約不存在，而拒絕付款。甲於付款後，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乙返還其所受之利益。由此可知，票據行為的無因性有助於票據的流通、及交易安全的維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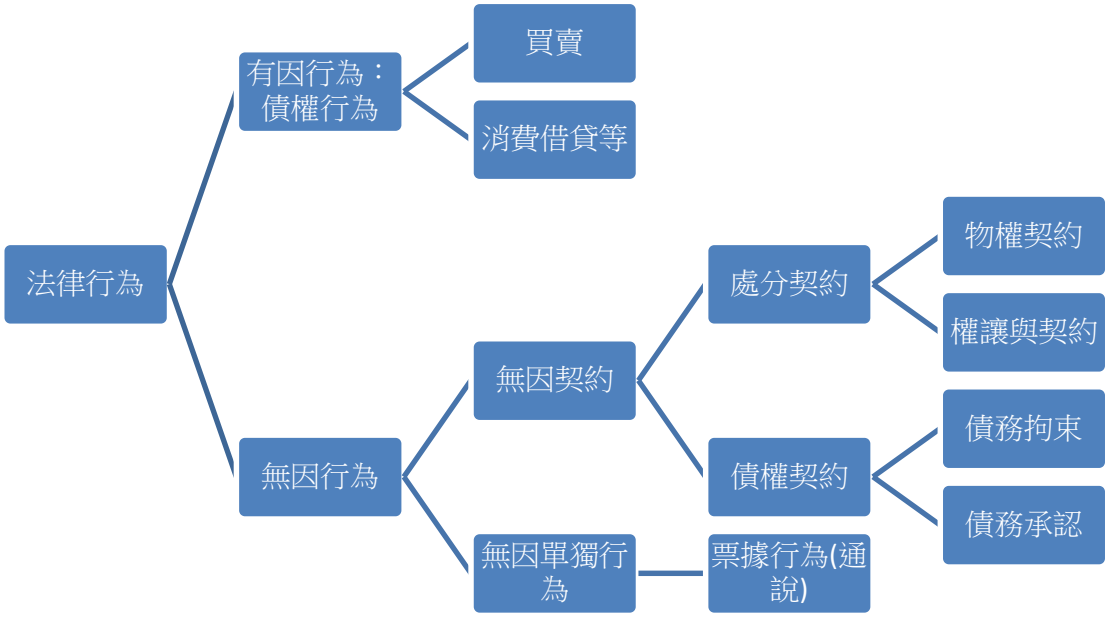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無因性理論及其法律效果

(一)無因性理論

1、每一個法律行為是否有效成立?此應就各該法律行為本身判斷之(分離原則)。

2、負擔行為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時，處分行為不因此而受影響(無因性原則)。

最高法院 88 台上 1310 判決：「惟查法律行為分為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，前者係發生債的關係為目的之要因行為，後者之目的則在使物權直接發生變動，以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，影響交易安全，乃使之獨立於原因行為之外而成為無因行為。」

所謂無因性，非謂處分行無原因(原因行為)，而是將負擔行為從處分行為中抽離，不以負擔行為的存在作為處分行為的內容，使處

分行為的效力，不因原因行為(負擔行為)不存在而受影響。

3、批評與檢討

(1)違反一般的交易概念。

(2)雙方當事人均處於不利的地位，因其僅能以債權人的地位主張其權利，於相對人將所受領之標的物(例如汽車、房屋等)讓與他人，或其債權人對標的物為強制執行，或相對人破產時，難免蒙受不利益。

(二)無因性理論下的法律關係

法律行為的成立及有效	債權行為	物權行為	法律效果	對第三人的效力
有效成立	V	V	1、依物權行為取得所有權 2、以負擔行為為法律上的原則	有權處分
1、出賣人受監護宣告 2、通謀虛偽買賣 3、出賣人撤銷其被脅迫、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	X	X	甲→乙(§767) 甲為所有人，乙無權占有。	1、買賣契約有效(出賣他人之物) 2、乙無權處分(§118) 3、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(§87I 但、§92) 4、善意取得(§801、§948)
出賣人於訂約後，交車前受監護宣告	V	X	甲→乙(§348) 買賣契約有效成立，請求履行	1、買賣契約有效(出賣他人之物) 2、無權處分(§118) 3、善意取得(§801、§948)
1、買賣契約不成立 2、買賣契約無效 3、買賣契約被撤銷	V	V	甲→乙(§179) 受利益，致損害，無法律上原因。	1、契約有效 2、無權處分 3、善意取得(§801、§948)